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楊詠翔  
電話：02-7736-7854  
電子信箱：shawncart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3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1份 (A09000000E\_1112803534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各級學校111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暑假期間學生安全，請貴管督導轄屬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提醒學生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，做好相關防疫保護工作及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學生傷亡事件之發生。
- 二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本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終身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